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崇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唐崇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志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志兰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崇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唐崇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吕家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吕家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 8月 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2)。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朱志兰女士简历:

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5年 1 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志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朱志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吕家国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籍贯江苏宝应。生于1961年3 月10 日。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5年至2011年在宝胜集团工作,宝胜集团总裁。2012至2016年6月宝应财政局副局长,2016年7月15日退休。现任摩恩控股集团总裁。

吕家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核实,吕家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15:00至2019年8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1306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张勰

联系电话: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zhangx@momelectric.com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以下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提案进行表决。

4.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上午10: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葛以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起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永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永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永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王永伟先生简历:

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1999年11月起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12月至2005年5月18日担任本公司销售经理、区域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25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15日至2016年2月25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6月27日至2016年2月25日聘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永伟先生未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核实,王永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于2019年6月至7月,收到政府补助1,164,800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摩恩租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9/07/17	现金	863,800	沪临地管委规范[2018]5号	是	是	是
2	摩恩电气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9/6/14	现金	301,000	沪临地管委规范[2018]5号	是	是	是
合计						1,164,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1,164,8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64,800元,此笔政府补助金额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2019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总计为1,164,800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9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6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本次终止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人员,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公司接下来还有其他的重组计划吗?是否有寻找其他合适的投资标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重组终止对公司经营、战略落实有影响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 赤峰宇邦矿业据说是亚洲最大的银矿,为什么不收购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宇邦矿业提供的储量核实报告,其拥有的银矿资源较为丰富,因交易各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在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4. 公司重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核心条款具体是指哪些?能透露一下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等。

5. 今年公司股价表现较为平淡,后续有提振股价的相关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后续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及控股股东今年以来对资金流动性采取的办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去年以来,公司积极寻找国资驰援,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已与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湖南资管及农业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合作方将协助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转让、流动性支持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7. 公司上半年业绩预亏,下半年会采取什么扭亏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紧紧围绕以白银清洁冶炼加工及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坚持以做大、做强、做优、做精白银主业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产业发展机会,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8. 公司近期是否有回购或增持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后续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公司下半年的业务重点在哪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下半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管理,释放白银产能;加大白银精深加工布局,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继续加大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通过不断完善白银冶炼工艺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科技动力与技术保障;积极拓展融资新渠道,加强资金风险防范,坚持稳中求进,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加大公司发展能力,受气候因素的影响,下半年西藏金和矿业将进行开采,能对公司下半年盈利能力进行提升。

10. 公司作为有色金属产业龙头企业,政府有没有给予相关的优惠支持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色金属是郴州市的支柱产业,地方政府对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从产业引导资金、税收优惠政策、土地政策等多方面予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具体优惠政策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谢谢!

11. 公司目前在白银行业内处于什么位置?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据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公司2018年白银产量位居国内第一。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推动创新将提升公司白银市场占有率;公司围绕白银及资源综合回收主业建设的前次募投项目已陆续投产,将促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通过收购上游矿山,公司原材料储量规模大幅增加,市场抗风险能力提高;非公开募投项目逐步展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12. 金贵半年报预亏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9年上半公司主要产品电铅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去年同期电铅盈利10495万元,毛利率为15.19%,今年上半年电铅产品出现亏损;在国家宏观调控及去杠杆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融资利率上升,公司融资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公司受环保政策趋严以及今年5月中旬至6月底公司年度检修影响,白银、电铅及综合回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因预付款保函及汇兑损益致子公司财务费用上升较大。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所关注的全部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 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上查阅。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5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塔里木公司)于2009年3月7日、2009年5月16日、2011年6月4日、2013年4月9日、2013年12月19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31日、2015年3月19日、2017年3月14日、2019年7月19日就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以下简称北门支行或乌鲁木齐北门支行)诉讼请求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自然人为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投资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发布公告,详见相关日期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近日收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48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有关情况

(一)2013年4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

1、塔里木公司、冯立社、冯晖对金牛投资公司所欠北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塔里木公司、冯立社、冯晖对截至2008年12月21日的债务利息8,898,873元及上述借款本金自2008年12月22日至实际还款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公司对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西政司法鉴定中心【2012】鉴字第16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和本次判决结果尚有诸多异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详见2013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本公司下达(2013)新民二终字第9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

2、发回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第二审案件受理费336,294.37元(塔里木公司已预付)予以退还。

详见2013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鉴于本案审理期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公安局曾于2013年3月5日给我院出具函告之:"金牛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立社涉嫌伪造塔里木公司的印章及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兵的签名,涉嫌经济犯罪已被立案侦查,且仍在侦查过程中尚未终结"。基于上述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336,294.37元(北门支行已预交),由本院退还北门支行。

详见2014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201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北门支行已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公司与其他自然人为被上诉人。

北门支行的上诉请求为:依法撤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2014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2015年3月9日,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新民二终字第17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公安局于2013年3月5日向原审法院出具《农一师公安局关于北门之行起诉塔里木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有关情况的函》,原审法院经审查认定本案存在经济犯罪嫌疑,遂依照上述法律规定驳回北门支行的起诉并无不当。北门支行要求撤销原审裁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详见2015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商业银行因不服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终字第170号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七)2017年3月14日,最高院对公司下达的(2017)最高法民再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最高院再审认为,再审申请人乌鲁木齐北门支行的再审申请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终字第170号民事裁定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2、指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八)2018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达了(2018)新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北门支行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冯立社、冯晖对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所欠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2,709,329.04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冯立社、冯晖对截至2008年12月21日的债务利息8,898,873元,及自2008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详见2018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2019年6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达了(2018)新民终48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塔里木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使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设立费249,841.01元(塔里木公司已预交),由塔里木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计算并计提了预计负债65,004,846.53元。对本期利润影响将是贷款本金32,709,329.04元及相应的利息与2018年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差额。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达了(2018)新民终480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5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董事王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5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白宏本、董事会秘书吴天昊、财务总监陈争跃。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5mg/瓶(15ml,80U)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受理号	CXSS1800005
批件号	2019L00299
审批意见	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上述事宜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一类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评审决策、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授权联发集团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联发集团最终的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5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 年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资金为24,313.20万元,所涉项目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082.8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230.40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沪东重机	主动力柴油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6,164.00	0.00	基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	外高桥造船	深水FPSO通用船型开发及工程总包示范应用	2,630.00	1,662.02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3	沪东重机	船用低速柴油机原理样机研制	2,000.00	1,486.43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4	沪东重机	船用第三大功率柴油机研制和产业化推广应用	400.00	0.00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5	中船澄西	船用520mm缸径低速柴油机工程样机研制	328.00	0.00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6	沪东重机	紧凑型能量利用与消声装置研制	180.00	108.68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7	中船澄西	船用低速机典型样机商品化关键技术研究	167.00	0.00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8	沪东重机	基于MBD柴油机数字化制造技术研究	135.00	71.92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9	外高桥造船	超大型智能矿砂船示范应用	125.00	125.00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	沪东重机	船用低速机典型样机商品化关键技术研究	102.00	74.64	科研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	12,082.20	3,355.57		
		合计	24,313.20	6,884.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补助资金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情况,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金额为6,884.26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和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与某国有企业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某国有企业。

鉴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期间,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质押平仓风险等一系列问题,股权转让事项沟通方案因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持续变更,截至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其所持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经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事项难以继续推进,现相关方一致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9-3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8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信创投")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向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转让所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股份的公告,转让数量为52,283,90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1.60%。(详见公司临2019-30号公告)

2019年7月19日,山东高新投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60%股份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60号),同意山东高新投将所持通裕重工52,283,903股股份转让给山东国惠。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